**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发生不可恢复熔断时旗下部分基金业务处理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统称交

易所）指数熔断机制以及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指数熔断的公告，自2016 年1 月4 日13 时33 分（具体熔断时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起开始实施不可恢复的指数熔断，指数熔断持续至当日收市，当日不再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 年12 月31 日通过指定媒介和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关于本次发生不可恢复的指数熔断，具体业务规则提示如下：

**一、直销规则**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若申请时间早于当日最后一次实施指数熔断截止时间，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若申请时间晚于当日最后一次实施指数熔断截止时间，则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投资人可以在下一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撤单（淘宝官方旗舰店暂不支持撤单）。申请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记录为准。

**二、代销规则**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代销机构依据投资人提出申请的时间进行判断，申请时间早于当日最后一次实施指数熔断截止时间的，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如申请时间晚于当日最后一次实施指数熔断截止时间的，则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投资人可以在下一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撤单。申请时间以代销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代销机构未做上述业务判断，将最后一次实施指数熔断截止时间后投资人提交的申请并作当日申请上传给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依据代销机构上传的申请时间进行判断，申请时间早于当日最后一次实施指数熔断截止时间的，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如申请时间晚于当日最后一次实施指数熔断截止时间的，此类申请将全部确认失败。

**重要提示：**

 指数熔断当日前已开通定投业务不受指数熔断影响。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